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3:30 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杨永岗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经审核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完成了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

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30 日